第四节 民营企业档案

民营企业档案,是指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科研、基建以及各项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对企业具有查考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传统上,企业档案工作仅针对国有(控股)或集体企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构的不断完善,民营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相对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开展参差不齐。如何使档案工作适应民营企业发展需要,让档案为民营企业更好更快发展服务,逐步成为档案部门直接面对的问题。

2003 年,莒县档案局在山东省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东港区档案局在华纬纺织有限公司进行了建档试点,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档案工作中的问题,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向全市民营企业推开。 2004 年 4 月,山东省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座谈会在威海召开,山东省标志服装有限公司在会上作了《规范档案管理 促进企业发展》的经验交流。

2004年5月,日照市档案局转发了山东省档案局《山东省民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明确了民营企业档案权属,企业建档工作义务、责任,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档案保管、利用、鉴定、销毁、移交等有关规定;明确了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对民营企业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根据《办法》有关精神,域内两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了对民营企业建档的宣传、试点、培训工作。本着"自愿、自主、适用"的原则,区别情况,分类指导,积极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管理档案,提高保护和利用档案的水平。2005年,日照市档案局、民营经济发展局联合举办了全市首期民营企业档案业务培训班,对部分民营企业档案员进行了培训,提高了企业档案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

2006年,日照市档案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营经济发展局、工商业联合会联合转发山东省档案局等四部门制发的《关于促进民营企业档案发展的工作意见》,《意见》要求各级档案部门遵循自主管理、高效使用、因企制宜的指导原则,突出服务主题,创造性地促进民营企业档案工